

銀行
資金管理

陳石進 編著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版



銀 行
資 金 管 理

陳 石 進 編 著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版

自序

銀行資金管理是銀行當局最重要的責任之一。除非資金管理的功能得到有效的規劃與執行，否則銀行的任何部門都無法獲得最大的利潤。銀行資金管理實具有重大的催化作用。它可使存款、貸款、投資及滙款等方面的政策發生作用，並使彼此間發生密切的關係。資金是銀行的血液，資金管理可說是銀行管理最具體的內容。

您是否懷疑過下面的問題呢？銀行的資產與負債為何要採取某種特定的形式？銀行為何要保有某種特定數量的國庫券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銀行為何另外還須保有某一數量的長期債券投資？銀行為何要敘做某一數量而非其他數量的貸款？銀行為何要保有某一數額的同業拆放資金而不多也不少？諸如這些方面的決策，每個均由銀行的不同主管逐日為之。銀行如何能保證彼此的決策不會發生衝突？又彼此的衝突又如何協調？

這些決策與其他類似的決策都是銀行資金管理的研究課題。資金管理的功能在於把握銀行的需要與機會，及其成本與風險，並在法律的限制內，為銀行帶來最大的利潤。

銀行資金管理的決策，終極上當然是銀行當局的責任。然而，大部份的分析工作應由銀行的中下層幕僚為之，最後銀行當局再根據部屬所提供的資料，釐訂資金管理的政策。

銀行資金管理與船舶航行有其相似性。此二者每一個均有其目標：銀行想賺取利潤；而船舶則想平安抵達其目的港。每一個均有其限制：銀行在其社會與國家內佔有某一特定的地位，而其行動則受到法律的，行政法規的與道義的限制；而船舶則只航行於水上而非水下或空中或地下。亦即，兩者均須完全熟悉其環境、其限制與意外的變動

，而隨時予以檢討修正，才能得到最理想的結果。

要之，銀行的資金管理乃在調和銀行的功能，一方面能最理想化銀行的利潤，另一方面能同時維持適當的流動性與安全性，而不違背法律、法規與其社區利益所加諸的限制。

本書所討論的原理雖以美國為本，但大部份對我國尚稱適用。本書所倡導的分析方法，對有系統地評量各種有關問題或許有所幫助，但是本書並不提供最後的答案。此乃因為這些答案在各銀行間均有不同，且即使在同一銀行於不同時間亦有不同所致。

本書計分四篇，凡十四章，約十五萬言。第一篇概論乃在介紹資金管理之基本知識，及其組織與政策。第二篇負債管理及第三篇資產管理乃為本書的主要部份，兩者乃銀行獲利的雙手，不可偏廢。但是，切不可為利潤而忽略流動性（短期的、技術的安全性），故繼之以第四篇探討銀行的流動性管理。此為本書簡單的理論體系。

惟銀行資金管理牽涉甚廣，幾乎每一刻面均與資金有關。因此，其完整的探討自非本書的範圍所能概括。復以，筆者的業務經驗還甚有限，且本書成稿倉促，錯誤必定不少。至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俾再版時更臻完善。最後，謹對鄭翰銘先生及其他友好對本書出版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陳石進 謹識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銀行資金管理

自 序

第一篇 概 論

第一章 資金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

| | |
|--|----|
| 第一節 負債管理與資產管理的意義····· | 1 |
| 第二節 資金管理即負債（資金來源）與資產（資金應 用）的管理····· | 2 |
| 第三節 我國銀行負債管理的法律環境····· | 3 |
| 第四節 我國銀行資產管理的法律環境····· | 6 |
| 第五節 資金管理與資產負債表····· | 12 |

第二章 商業銀行的資金來源與應用

| | |
|---------------|----|
| 第一節 前言····· | 14 |
| 第二節 資金來源····· | 15 |
| 第三節 資金應用····· | 21 |

第三章 資金管理的組織與政策

| | |
|--------------------|----|
| 第一節 資金管理政策的建立····· | 28 |
| 第二節 資金管理政策的溝通····· | 30 |
| 第三節 資金管理政策的推行····· | 33 |

第二篇 銀行的負債管理

第四章 銀行資本的管理

- 第一節 資本的意義·····36
- 第二節 商業銀行的資本·····38
- 第三節 資本適當性的公式·····40

第五章 存款的管理

- 第一節 存款的波動性·····49
- 第二節 存款的匡計·····51
- 第三節 存款的計息·····52
-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54
- 第五節 境外存款·····57
- 第六節 存款的成本與收益·····59
- 第七節 外幣存款與央行結報·····60

第六章 貨幣市場負債的管理

- 第一節 新舊貨幣市場負債工具·····63
- 第二節 我國貨幣市場負債的工具·····65
- 第三節 美國貨幣市場負債的工具·····73
- 第四節 負債帳戶的到期日·····87

第三篇 銀行的資產管理

第七章 貸款帳戶的管理

- 第一節 借款者的特性·····92

| | | |
|-----|-----------|-----|
| 第二節 | 釐訂貸款政策 | 93 |
| 第三節 | 降低貸款風險的政策 | 98 |
| 第四節 | 貸款需要的預測 | 100 |

第八章 長期投資帳戶的管理

| | | |
|-----|----------------|-----|
| 第一節 | 投資與投資帳戶 | 107 |
| 第二節 | 投資帳戶與貨幣市場資產的比較 | 108 |
| 第三節 | 債券收益與價格 | 109 |
| 第四節 | 債券市場的基本關係 | 115 |
| 第五節 | 債券到期日的分配 | 121 |
| 第六節 | 債券投資的類型 | 125 |

第九章 貨幣市場資產的管理

| | | |
|-----|-------------|-----|
| 第一節 | 我國貨幣市場資產的投資 | 140 |
| 第二節 | 美國貨幣市場資產的投資 | 143 |

第四篇 銀行的流動性管理

第十章 貸款與存款流動性需要的決定

| | | |
|-----|------------|-----|
| 第一節 | 銀行需要流動性的原因 | 169 |
| 第二節 | 經濟趨勢與政策 | 170 |
| 第三節 | 本地的經濟環境 | 170 |
| 第四節 | 銀行本身的情況 | 171 |
| 第五節 | 流動性需要的估計 | 176 |
| 第六節 | 流動性估計的幾個限制 | 181 |

4 目 錄

| | | |
|-----|-------------|-----|
| 第七節 | 隨時修正流動性的估計數 | 182 |
|-----|-------------|-----|

第十一章 流動性需要的資產管理

| | | |
|-----|------------|-----|
| 第一節 | 資產流動性與現金帳戶 | 184 |
| 第二節 | 資產流動性與借款帳戶 | 185 |
| 第三節 | 流動性帳戶 | 186 |
| 第四節 | 流動性供需的配合 | 190 |
| 第五節 | 信用風險與資產管理 | 191 |

第十二章 流動性需要的負債管理

| | | |
|-----|-----------------|-----|
| 第一節 | 負債管理的優點與缺點 | 194 |
| 第二節 | 負債管理的工具 | 195 |
| 第三節 | 銀行負債與流動性 | 196 |
| 第四節 | 流動性管理的成本考慮 | 198 |
| 第五節 | 貨幣市場存款與負債的流動性需要 | 199 |
| 第六節 | 將流動能力與流動性需要相比較 | 201 |
| 第七節 | 貨幣市場負債的選用 | 203 |
| 第八節 | 負債管理的限制 | 204 |

第十三章 資產管理與負債管理的合用

| | | |
|-----|----------------|-----|
| 第一節 | 前言 | 206 |
| 第二節 | 資產管理與負債管理的相對成本 | 208 |
| 第三節 | 資產的流動性與負債的流動性 | 209 |
| 第四節 | 貨幣頭寸管理與資金管理 | 213 |
| 第五節 | 以短期負債來保有短期資產 | 214 |

第十四章 貨幣頭寸的管理

| | | |
|-----|----------------|-----|
| 第一節 | 銀行的情報中心 | 223 |
| 第二節 | 貨幣主管的職責 | 223 |
| 第三節 | 準備需要之計算 | 224 |
| 第四節 | 將準備數字與中央銀行者相調節 | 228 |
| 第五節 | 準備計算的目標：零過剩準備 | 229 |
| 第六節 | 準備提供的技巧 | 229 |

銀行資金管理

第一章 資金管理與資產 負債管理

第一節 負債管理與資產管理的意義

銀行家在經營銀行時，應看銀行總體的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s），而不應只看個體的某一資產（Asset）科目或某一負債（Liability）科目。資產負債表就好像航管中心的雷達螢幕那樣，可以清楚地刻劃出航行上的所有情況及障礙，而不是讓銀行家或飛行員為某一科目（資產或負債）或某一航道憑直覺或有限的經驗而盲衝瞎撞。所以，一個銀行家若想隨時把握銀行的所有情況（例如，安全性、流動性及利潤性），必定要先看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若能把資產負債表當做 X 光底片放在燈光下隨時診斷（Dignosis），詮釋（Interpretation）及矯正，你必能瞭解及解決銀行資金管理的問題。

再者，銀行是唯一以負債（例如，存款）增多為傲的企業。世界五百家大銀行的排名一向是以銀行負債的多寡為順序。有人甚至認為銀行是一種以負債創造資產的企業。若你在銀行經營上能同時考慮負債及資產的管理，那在資金的安排上必然會考慮到流動性、安全性及利潤性。

銀行是以負債創造資產，而一般企業則以資產創造負債。彼此

2 銀行資金管理

性質有別，故歐美銀行曾將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稱為 Statement Of Condition，而不稱為 Balance Sheet。其道理在此。甚至，有些英國銀行在報表顯示上，左邊表示銀行的負債，而以右邊表示銀行的資產。其對負債的強調由此可見。我們雖不必為此改變我國銀行業資產負債表的表現方式，但應從此對負債有更深刻的體認。

何況，在一般財務管理上，現在已同時注重負債管理 (Liability Management) 而非僅強調資產管理 (Assets Management)。其理由很多，但有一項是負債管理可以加速企業的成長。銀行也是企業之一，加強負債管理也是銀行成長的重要途徑。

第二節 資金管理即負債（資金來源） 與資產（資金應用）的管理

在會計學上，我們要瞭解某一會計期間（例如，一年或一個月）某一公司的資金來源與應用，乃將二個報表日期（或稱期初與期末）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相比較，即可知道這一期間資金變動的主要因素。這種報表即稱為資金來源應用表，或財務狀況變動表。

由資金來源應用表，可知所有資產的增加或負債的減少都是資金的應用，而所有資產的減少或負債的增加均是資金的來源。銀行是企業的一種，因此會計學的道理對銀行同樣適用。在銀行應特別注意的是本期純益乃資金來源，而現金股利則為資金的應用。此外，非現金的帳面科目如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折舊及攤銷），及出售固定資產的帳面盈餘等均為銀行的資金來源。

於茲附帶一提的是，資金 (Funds) 的範圍大於現金 (Cash)。

資金包括本期（Current 或稱經常性的）與非本期的現金收支。例如，退稅款、補稅款、公司債息、股息的支付或收入、過剩財產的出售收入或新機器設備的投資。這些資金都不是每一天或某一段會計期間（例如一個月）經常可以出現的項目。故言，所有資產與負債的變動都關乎資金。而現金則定義較窄，僅指本期（例如某一天）所發生的收入或支付。此可由現金流動預算（Cash flows budget）的估計項目只限於本期的（經常的）收入與支出可以鑑知。現金流動預算表再加上非本期的收入，並減去非本期的支出，即為資金預計表。

第三節 我國銀行負債管理的法律環境

銀行的負債主要有二種：此即對股東的負債與對存款人的負債。前者稱為業主權益，後者稱為存款。茲依據我國銀行法的規定，將業主權益及存款的法律環境分述如次：

1. 業主權益的法律環境

第二十三條 規定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或調整之。銀行資本未達前項調整後之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規定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五條 規定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二十八條 規定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4 銀行資金管理

第四十四條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經洽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最高標準。凡實際比率高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前項所稱主要負債，由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分別以命令規定之。

第五十條 規定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十四條 規定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有關證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第六十四條 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勒令其停業。

第六十九條 規定銀行進行清算後，非經濟債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銀行清算時，關於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之處理，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2. 存款的法律環境

(1) 存款的定義

銀行法第六條稱支票存款為依約定憑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隨時

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銀行法第七條稱活期存款為存款人憑存摺隨時提取之存款。

銀行法第八條稱定期存款為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於到期時提取之存款。

商業銀行附設儲蓄部者，銀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還可加做儲蓄存款及其他業務。

銀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期儲蓄存款，在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質借或中途解約，其利息按已存期間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2) 保障存款安全的法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規定除法律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公衆財產或辦理國內外滙兌業務，但以受託人身份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基於交易行為收存定金或保證金，或工商企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收受本機構內之職工儲蓄者，不在此限。

工商企業依前項但書規定收受職工儲蓄者，其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辦法管理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除主管機關應查明取締，並移送法辦外，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八條 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

6 銀行資金管理

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銀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附設之儲蓄部，不得發行金融債券。

所謂金融債券依銀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為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四節 我國銀行資產管理的法律環境

我國銀行法對商業銀行的各種資產之經營，均有詳細的規定。茲依照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排列順序，分述如次。

(一)、庫存現金及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

銀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行庫內之現金及按每日存款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均為存款準備金。

銀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中央銀行可在下列範圍內訂定存款準備金比率：

1. 支票存款：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2.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三十五。
3. 儲蓄存款：百分之五至二十。
4. 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二十五。

上項存款準備金應按銀行每日存款餘額調整；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其詳請見本書第五章。

中央銀行爲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額，得另定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上列最高比率之限制。

(二)、生利資產投資

1. 各種期間放款及其限額

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授信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爲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爲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爲長期信用。

第十四條 規定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爲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七十二條 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第八十二條 規定儲蓄銀行得辦理短期放款。但其短期放款及票據貼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所收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總餘額。

2. 擔保放款或保證

銀行法第十二條稱擔保放款或保證，乃指對銀行之放款或保證，提供下列之一爲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8 銀行資金管理

五、借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依銀行法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

第三十條 規定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

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規定銀行開發信用狀或擔任商業匯票之承兌，其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定之。銀行辦理前項業務，如需由客戶提供擔保者，其擔保依銀行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規定銀行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所為之擔保放款，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

第三十七條 規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3. 無擔保放款或保證

銀行法第十三條規定，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謂無第十二條各款